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2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太药业”）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8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4,247,22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6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1,324,135,369.0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297,135,369.0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65号）。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收购上海新高峰 100% 股权项目	90,000.00	90,000.00
2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0,560.62	27,299.00
3	CRO 商务网络项目	12,581.00	12,414.54
总计		143,141.62	129,713.54

2017 年 8 月 21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CRO 商务网络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40,376.98 万元全部变更至“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并将“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亚太药业”）。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017 年 11 月 22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全资子公司实施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光谷亚太药业由亚太药业 100% 控股，变更为亚太药业控股 51%，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2017年10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3、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27,148,290.44元（包括利息收入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绍兴柯桥支行	575902276710788	12,547,666.77
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	瑞丰银行柯桥支行	201000181608416	112,139,593.23
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光谷分行	210280327510016	2,461,030.44
合 计			127,148,290.44

二、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及其原因

（一）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其剩余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调整后投资金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注）
1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光谷亚太药业	40,376.98	29,087.99	11,460.06

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等。

（二）本次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1、本次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含新药产业化服务中心、新药研发服务中心、健康医疗产业服务中

心，属于医药研发外包（CRO）服务业务范畴。鉴于公司已失去对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且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无法恢复正常经营，CRO 服务业务停顿，因而公司继续投入建设“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将面临较大风险，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公司拟终止该项目建设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11,460.06 万元。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公司拟终止“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1,460.06 万元及后续产生的利息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陆续办理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并考虑募投项目实施风险后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

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关于终止部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终止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降低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且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降低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且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亚太药业本次终止部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亚太药业本次终止部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降低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且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安信证券对亚太药业本次终止部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6日